

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4执2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；

负责人：谭中海，该支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白杰文，

被执行人：白现举

被执行人：谢长春

本院在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与谢长春、白杰文、白现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长春、白杰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路 14 号在水一方 5-1 号房屋 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18)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53543 号]、5-2 号房屋 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18)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49878 号]、5-5 号房屋 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18)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52659 号]、5-6 号房屋 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渝(2018)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49534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 员 张晋源

